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筹）

同协【2013】1号

关于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心下属各部门及团队：

经研究，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筹）实施如下协同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1. **总则**
2. 为加强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筹）的科学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3. 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标准：
4. 科学研究：通过校企结合，组织协同创新项目，并明确任务、联合攻关，产出区域经济社会继续发展，惠及民生的重大研究成果，体现出需求性、改革性、创新性和系统性，促进学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提升。建立知识创新机制，体质创新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机制形成的环境和氛围。
5. 人才培养：通过协同创新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通过创新项目研究和吸收多学科领域专家的参与开发，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6.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要把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通过建立协同创新项目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积极创新、“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运行机制。

**二、管理体制**

（三）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制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规章制度；组织协同创新项目的实施、接收学校的年度评审和专家的检查评估。

（四）成立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协调和解决创新项目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以学校名义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本校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检查，督促协同创新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工作条件。

（六）组织和支持协同创新中心的重大学术活动。

（七）向上海市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

（八）协同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面实施今后工作计划，确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实施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负责聘任部门负责人、秘书及研究人员等。

3、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负责向董事会、学校、政府汇报工作。

**三、人才培养**

（九）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学生参加项目组，促进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中心参加研究工作。

（十）协同创新中心应把重大项目的研究与当下热点难题的解决紧密结合起来，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学术交流**

（十一）协同创新中心每年主办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发挥全国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

（十二）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将下述文件妥善存档：⑴会议论文或论文集；⑵会议纪要；⑶会议正式通知；⑷会议代表通讯录等。

**五、科研设施与图书资料、网络管理**

（十三）协同创新中心提供下列办公条件：

1、能充分满足各类专兼职研究人员驻中心研究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图书资料室用房。

2、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3、加强网络建设，建立内容丰富、便于查询并能得到正常维护的协同创新中心网站。

4、能充分满足科研需要的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

5、学校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创办或改版一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建立学术成果发表园地。学术刊物应注明“同济大学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字样。

**六、档案管理**

（十四）协同创新中心将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⑴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⑵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⑶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⑷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⑸科研经费档案，如纵向和横向经费拨入和支出帐册等；⑹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⑺其他档案。

**七、附则**

（十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协同创新中心将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协同创新中心其它具体实施细则。

同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筹）

2013年12月